

「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」簡要說明

「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」是文建會多次邀集專家學者，就提昇全民美感素養及環境意識商議討論，並與相關部會現有計畫做出區隔後所完成的中程個案計畫。本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，預估經費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。

一、計畫推動背景

近年來政府積極致力推動「觀光客倍增計畫」、「水與綠建設計畫」及「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」等，對於自然環境與公共建築如何結合人文藝術美學，投入相當經費、人力的努力，以人為本、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，也不斷地被強調、提醒。然而台灣本地公民社會的成熟度與美學素養的水平尚待加強，這也使得相關計畫的成效不易突顯。在生活環境中建立美學思維的理念看似簡單，但是若無法突破民眾的單向思維或深化生活環境品質的核心價值，任何的機制與遠見都無法持續帶領台灣脫胎換骨、邁向新世紀。因此，文建會推動的「台灣生活美學運動」計畫，是希望喚起文化公民意識，形成審美共同體，藉由培育、議題、事件、空間或主題性策展，讓它自然發生，以創造優質美學環境，提升城市觀光效益。

二、各計畫內容

「台灣生活美學運動」計畫並非要由上而下的製造一個官方美學，而是從養成「公共意識」、型塑「公共美學」、落實「公共參與」等三大層次著手，各計畫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：主要工作在於培育國人對美學的重視與省思，並透過美學體驗、座談、展覽、種子人才美學課程講習等，進行生活美學的社會教育，全面提昇國民的美學素養。
- (二) 美麗台灣推動計畫：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以城市為單位，鼓勵縣市政府機關針對轄內之視覺美感景觀及城市色彩提出規劃，作為美感示範之基礎點，營造城市空間，令城市散發美學活力，從而提升城市美感形象；並推行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，引領國中小注重美育之培養，落實生活美學扎根工作。
- (三)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：本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，提供自主、自發投入美學改造的機會為主，藉由藝術駐鄉行動、與社區做深度交流，讓藝術家藉由民眾參與及社區討論等手段，運用當地的素材與居民一起討論生活環境的美化，讓民眾就其轄內需改造之美學空間、場域提案，以促進民眾對環境美學的重視及期待，落實文化公民權理想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培養民眾美學觀，建立國民認同與驕傲。
- (二) 擁有國際知名的美感城市，打造台灣美學形象。
- (三) 處處充滿美感環境，創造美學特色。